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

* 1. 依據：

依「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」第6條暨110年7月19日召開之「桃園市第四屆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110年第1次會議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
* 1. 目的：

桃園市政府為鼓勵本市國中、小學(含公私立幼兒園)加強執行環境教育計畫，落實環境教育法之規定及因應氣候變遷，減緩溫室氣體成長，實踐低碳生活，特訂定推動「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」，透過運用環境教育，培育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，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促使重視環境並採取行動，以達永續發展之教育過程融入實際國中、小學(含公私立幼兒園)課程及日常生活中，以強化本市環境教育及闡揚永續發展之理念。

* 1. 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  2. 實施期程：自110學年度起實施
  3. 辦理方式：
     + 1. 自111年起每年6月1日前由教育局於各區至少推薦一所績優國小及一所績優國中參加「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」評比，並函告受推薦學校及副知桃園市環境保護局，或由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推薦或學校自薦參加。
       2. 獲推薦及自薦學校於9月1日前於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tydep-eew.com.tw/)完成環境教育成果資料上傳(各執行統計成效以學年度計算)。
       3. 初審由環保局聘請委員進行審查，分別遴選出國中組10名、國小組10名學校進入複評，以及遴選國中組與國小組甲等學校至多各20名。
       4. 複評由環保局聘請委員進行實地訪視，評選國中組與國小組特優學校各1名，國中組與國小組優等學校各9名。
       5. 國中組與國小組特優學校，由環保局優先推薦參加下屆環境教育獎。
  4. 推薦指標：係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獎評分項目訂定(如附表1)，學校自評成績需達70分以上(如附表2)，始得推薦或自薦。
  5. 獎勵：獲特優獎、優等獎、甲等獎者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獲獎學校，依下列基準辦理敘獎：
     + 1. 團體獎勵：依本「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       2. 個人獎勵：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勵項目 | 學校 | 個人獎勵項目 | |
| 主辦人員 | 協辦人員 |
| 特優獎  (國中小各1名：計2名) | 獎座一座及  新臺幣三萬元獎金 | 嘉獎一次 | 嘉獎一次 |
| 優等獎  (國中小各9名：計18名) | 獎座一座及 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獎金 | 獎狀 | 獎狀 |
| 甲等獎  (國中小各20名：計40名) | 獎座一座及  新臺幣五千元獎金 | 獎狀 | 獎狀 |

* 1. 為普及本市幼兒園環境教育，故本市幼兒園環境教育獎勵方式另訂之(如附表4)。
  2.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－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  3. 獎勵金運用原則：

獲頒發獎勵金之學校，其用途領域包括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災害防救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氣候變遷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與環境教育推廣相關之活動。

附表1：推薦指標

| 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推薦指標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指標內容 | 分項指標 | |
| 1 | 環境教育  具體作為  (20分) | 1. 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、計畫或措施，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理、文化保存及社區參與等不同環境教育面向。 | |
| 1. 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戶外學習、影片觀賞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、文宣或手冊，培育國民瞭解環境倫理關係。 | |
| 1. 環境教育資訊策略、應用與管理，如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路平臺、出版或發行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。 | |
| 1. 推動環境教育之創新、研究或發明，培養國民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之規劃能力。 | |
| 2 |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(20分) | 1. 結合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類型，對內部或外部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及效益。 | |
| 1. 運用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結合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事業、社區、學校共同（協助）辦理環境教育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觀摩、環保競賽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。 | |
| 1. 組織及運用學校教職員生，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之績效。 | |
| 1. 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升或永續發展事項之條件創造。 | |
| 3 | 其他特殊  績優事蹟  (10分) | 1. 特殊績優事蹟。 2. 歷屆得獎事蹟。 3. 已取得或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之事蹟。 | |
| 項次 | 指標內容 | 分項指標 | 評分標準 |
| 4 | 申請環境教育宣講活動  (20分) | 申請環境教育專業宣講團到校宣講 | 每場次1分，最高為20分。  申請系統請至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媒合平台」https://tydep-eev.com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 |
| 5 | 利用桃園市「環境教育認證場域」進行環境教育(10分) | 申請本市環教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 | 每場次1分，最高為10分。  申請系統至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」/認識特色場所  https://tydep-eew.com.tw/site.php |
| 6 | 參加或運用「里海學堂」及「生態解說員」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(20分) | 參加海岸通識教育研習 | 完成研習之國中及國小各校教職員人次：每1人次得分0.5分，以5分為限。 |
| 海岸環境教案種子教師培訓及應用成果 | * + - 1. 國中及國小各校教職員完成培訓之人數，每種課程每人得3分。       2. 運用種子教師進行海岸環境教案教學，本項配分(7分)為限(註：國小每節40分鐘，國中每節45分鐘)。   (1)於所屬學校，每節課得1分。  (2)配合至其他學校，每節課得1.5分。  (3)師到校授課，每節課得0.5分。   * + - 1. 以上總計以15分為限。 |
| 加  分  項  目 | 近一年曾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  (10分) | 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 | 近一年曾推薦學生或教師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，1名得2分，最高為10分。 |
| 推廣資源循環理念  (5分) | 以環保署建置之推廣素材或教案教學 | 教師使用環保署建置之推廣素材或教案教學：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 相關教案素材至http://www.c2cplatform.tw/info.php?cID=11資訊中心/「環境教育專區」中取得 |

(各執行統計成效以學年度計算)

附表2：推(自)薦自評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自評表(被推薦單位填寫) | |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 | | | |  | | | | | |
| 所在地區 | | | |  | | | | | |
| 國中小組 | | | | □國中組  □國小組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| | | □教育局推薦 □環保局推薦 □學校自薦 | | | | | |
| 負責人 | | | |  | | 職稱 | |  | |
| 聯絡人 | | | |  | | 職稱 | |  | |
| 連絡電話 | | | |  | | 電子郵件 | |  | |
| 自評項目 | | | | | | | 執行情形 | | 得分 |
| 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 (20分) | | 1. 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、計畫或措施，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理、文化保存及社區參與等不同環境教育面向。 | | | | |  | |  |
| 1. 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戶外學習、影片觀賞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、文宣或手冊，培育國民瞭解環境倫理關係。 | | | | |  | |  |
| 1. 環境教育資訊策略、應用與管理，如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路平臺、出版或發行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。 | | | | |  | |  |
| 1. 推動環境教育之創新、研究或發明，培養國民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之規劃能力。 | | | | |  | |  |
|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 (20分) | | 1. 結合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類型，對內部或外部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及效益。 | | | | |  | |  |
| 1. 運用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結合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事業、社區、學校共同（協助）辦理環境教育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觀摩、環保競賽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。 | | | | |  | |  |
| 1. 組織及運用學校教職員生，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之績效。 | | | | |  | |  |
| 1. 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升或永續發展事項之條件創造。 | | | | |  | |  |
| 其他特殊  績優事蹟  (10分) | | 1. 特殊績優事蹟。 | | | | |  | |  |
| 1. 歷屆得獎事蹟。 | | | | |  | |  |
| 1. 已取得或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之事蹟。 | | | | |  | |  |
| 指標內容 | | 分項指標 | 評分標準 | | | | 執行情形 | | 得分 |
| 申請環境教育宣講活動  (20分) | | 申請環境教育專業宣講團到校宣講 | 每場次1分，最高為20分。  申請系統請至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媒合平台」  https://tydep-eev.com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 | | | |  | |  |
| 利用桃園市「環境教育認證場域」進行環境教育  (10分) | | 申請本市環教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 | 每場次1分，最高為10分。  申請系統至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」/認識特色場所  https://tydep-eew.com.tw/site.php | | | |  | |  |
| 參加或運用「里海學堂」及「生態解說員」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  (20分) | | 參加海岸通識教育研習 | 完成研習之國中及國小各校教職員人次：每1人次得分0.5分，以5分為限。 | | | |  | |  |
| 海岸環境教案種子教師培訓及應用成果 | 1. 國中及國小各校教職員完成培訓之人數，每種課程每人得3分。 2. 運用種子教師進行海岸環境教案教學，本項配分(7分)為限(註：國小每節40分鐘，國中每節45分鐘)。 3. 於所屬學校，每節課得1分。 4. 配合至其他學校，每節課得1.5分。 5. 師到校授課，每節課得0.5分。 6. 以上總計以15分為限。 | | | |  | |  |
| 加  分  項  目 | 近一年曾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  (10分) | 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 | 近一年曾推薦學生或教師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，1名得2分，最高為10分。 | | | |  | |  |
| 推廣資源循環理念  (5分) | 以環保署建置之推廣素材或教案教學 | 教師使用環保署建置之推廣素材或教案教學：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 相關教案素材至http://www.c2cplatform.tw/info.php?cID=11資訊中心/「環境教育專區」中取得 | | | |  | |  |
| 總分 | | | | |  | | | | |

(各執行統計成效以學年度計算)

附表3：委員審查評分表

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審查評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| | 國民中學 國民小學 | | | | |
| 所在地區 | | |  | | 訪查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參選單位 | | |  | | | | |
| 審查項目 | | | | | | | 評分 |
| 環境教育  具體作為  (20分) | | 1. 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、計畫或措施，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理、文化保存及社區參與等不同環境教育面向。 2. 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戶外學習、影片觀賞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、文宣或手冊，培育國民瞭解環境倫理關係。 3. 環境教育資訊策略、應用與管理，如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路平臺、出版或發行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。 4. 推動環境教育之創新、研究或發明，培養國民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之規劃能力。 | | | | |  |
| 推動環境  教育成果  及效益  (20分) | | 1. 結合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類型，對內部或外部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及效益。 | | | | |  |
| 1. 運用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結合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事業、社區、學校共同（協助）辦理環境教育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觀摩、環保競賽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。 | | | | |
| 1. 組織及運用學校教職員生，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之績效。 | | | | |
| 1. 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升或永續發展事項之條件創造。 | | | | |
| 其他特殊  績優事蹟  (10分) | | 1. 特殊績優事蹟。 | | | | |  |
| 1. 歷屆得獎事蹟。 | | | | |
| 1. 已取得或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之事蹟。 | | | | |
| 指標內容 | | 分項指標 | | 評分標準 | | | 評分 |
| 申請環境教育宣講活動  (20分) | | 申請環境教育專業宣講團到校宣講 | | 每場次1分，最高為20分。  申請系統請至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媒合平台」https://tydep-eev.com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 | | |  |
| 利用桃園市「環境教育認證場域」進行環境教育  (10分) | | 申請本市環教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 | | 每場次1分，最高為10分。  申請系統至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」/認識特色場所  https://tydep-eew.com.tw/site.php | | |  |
| 參加或運用「里海學堂」及「生態解說員」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  (20分) | | 參加海岸通識教育研習 | | 完成研習之國中及國小各校教職員人次：每1人次得分0.5分，以5分為限。 | | |  |
| 海岸環境教案種子教師培訓及應用成果 | | 1. 國中及國小各校教職員完成培訓之人數，每種課程每人得3分。 2. 運用種子教師進行海岸環境教案教學，本項配分(7分)為限(註：國小每節40分鐘，國中每節45分鐘)。 3. 於所屬學校，每節課得1分。 4. 配合至其他學校，每節課得1.5分。 5. 師到校授課，每節課得0.5分。 6. 以上總計以15分為限。 | | |  |
| 加  分  項  目 | 近一年曾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  (10分) | 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 | | 近一年曾推薦學生或教師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，1名得2分，最高為10分。 | | |  |
| 推廣資源循環理念  (5分) | 以環保署建置之推廣素材或教案教學 | | 教師使用環保署建置之推廣素材或教案教學：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 相關教案素材至http://www.c2cplatform.tw/info.php?cID=11資訊中心/「環境教育專區」中取得 | | |  |
| 總評語 | | | |  | | | |
| 總評分 | | | | 分 | | | |

審查委員（簽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表4：

桃園市幼兒園環境教育體驗活動獎勵方式

1. 目的：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打造適合幼兒園推廣環境教育體驗活動場域，提供包含展館導覽、大地活動、食農體驗、食農手做、街藝表演等主題活動。
2. 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3. 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。
4. 參與對象：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所。
5. 辦理方式：以幼兒園為單位，每團至少20人(含教師)，參與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環境教育體驗活動。
6. 評比方式與獎勵

以幼兒園當年度「入學總人數」作為分組依據，依當年度參與環境教育體驗活動人數比例作為評比方式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組別 | 評比條件 | 名額 | 獎勵方式 |
| 1 | 100人以下 | 參與人數達90%以上 | 30 | 獎狀一紙 |
| 2 | 100-300人 | 參與人數達70%以上 | 20 | 獎狀一紙 |
| 3 | 300人以上 | 參與人數達50%以上 | 5 | 獎狀一紙 |
| 合計 | | - | 55 |  |